

施工承包合同

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苍溪县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园区基地及网格护坡建设项目，已接受 四川祝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施工标段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遵守履行。

1.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完整的合同文件，对发包人、承包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本合同无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：玖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(¥ 9691268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蒋银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、设计文件及招

标文件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等的要求，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0 天。

9. 本合同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承担主体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陈浩

单位地址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郭文

单位地址：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建设路新东方名都名仕庄 7-2 号) 1 号

联系电话： 0818-630588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竹支行

账 号： 2317578109122193227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2024 年 8 月 22 日